

電子文

技術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函

副 本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郵件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1041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，為非供競賽、運動使用之龍舟，其適用法
令規定及管理方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8月31日嘉縣文產字第1010006946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觀光局業管之水域遊憩活動業務，係依據本部93
年2月11日發布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係
採活動、器具及經營業分開管理之原則，僅就「活動」之
範圍、種類、時間及行為規範，不涉及「器具」及「經營
業」之管理；爰龍舟非屬該管理辦法第3條所列之活動項目
。
- 三、又依據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4條規定，龍舟非
屬船舶法適用範圍，亦非屬航業法規範範疇，故基於公共
安全考量，請貴局本權責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法
規管理，俾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航政司、路政司

電 16 次 45 章

